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厦门信托-英飞拓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签署不代表化解公司退市风险。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 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本次作为受益人签署信托合同事项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不代表该事项能解决公司退市风险，最终影响以经审计和披露的 2026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等决策及审批程序，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

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已分别与重整财务投资人深圳市金喜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金喜汇”）、海南珞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珞珈”）、海南盛联知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联知行”）、广州广资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资智芯”）签署了《厦门信托-英飞拓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厦门信托-英飞拓重整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成立，信托财产为各财务投资人支付的合计人民币 5 亿元的专项资金。现将本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重整财务投资人深圳金喜汇、海南珞珈、盛联知行、广资智芯自愿以获配转增股票为基数按每股人民币 2 元缴纳维持上市公司地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同日，公司与各财务投资人、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分别签署了《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各财务投资人已将专项资金合计人民币 5 亿元按约定足额支付至厦门信托指定的信托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二、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1．委托人：深圳市金喜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珞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盛联知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资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受益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信托目的

英飞拓陷入债务危机，英飞拓财务投资人自愿缴纳专项资金，并与英飞拓、受托人签署了《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在此基础上，本合同进一步约定专项资金的用途仅为向英飞拓无偿支付资金。

本信托的目的是接收并管理前述专项资金，按照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并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的顺序使用，以推动化解英飞拓债务风险，促进英飞拓债务清偿。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根据《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将专项资金作为信托资金信托予受托人，由受托人设立服务信托，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信托关系。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根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管理、处分及分配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并执行信托文件所规定的事项。

（三）信托期限、类型与信托规模

1．本信托期限为 5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算。如本信托依据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信托期限按照实际存续期限计算。

2．本信托为企业破产服务信托。

3．委托人及受益人为本信托的风险责任承担主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根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管理、处分及分配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并执行信托文件所规定的事项。

受托人为依据本合同及英飞拓的书面指令进行事务管理的主体，主要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4．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信托予受托人设立本信托。本信托规模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本信托设立时，信托规模为 50,000 万元。

5．本信托不进行估值。

（四）信托财产的交付

1．委托人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将信托资金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信托专户，付款备注“英飞拓专项资金”。

2．委托人承诺，其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

及财务投资人遴选文件的要求，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违法使用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筹资的非自有资金设立本信托，是委托人真实、有效、合法持有的财产。如出现信托财产纠纷导致信托受影响的，其风险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3．委托人已交付的“英飞拓专项资金”，成为本信托的信托财产。

委托人确认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已支付的信托资金不予返还，该委托人放弃对信托资金及信托利益的返还及分配请求。

4．在本信托的存续期间内，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信托财产。

（五）信托成立

本信托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受托人不对信托的成立作出承诺。

（六）受益人与信托受益权

1．在本信托成立时，委托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指定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人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信托为他益信托。

2．在本信托成立时，每一元信托资金对应一份信托受益权。

3．本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4．受益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同意并指示受托人：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信托终止（含提前终止）时的剩余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支付或者转移予英飞拓。

（七）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方式

1．管理、运用、处分原则

（1）根据《专项资金信托合作协议》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指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服务信托指令权人，受托人根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管理、处分及分配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资产处置、投资运作、指令受托人签署协议或出具文件、清算分配等全部信托事务，并执行信托文件所规定的事项。

（2）自本信托成立日起由受托人依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受托人按照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对信托财产管理产生的责任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承担的，以信托财产为限。

（3）本信托及受托人仅依照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对信托资金进行账户管理和资金划转。

（4）受托人仅承担资产服务信托事务及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责任。受托人仅依法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受托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信托的设立、服务内容、交易结构、规模、期限、指令权人的指定、信托资金的用途及管理方式、无保障措施等事项均由委托人/受益人自主决定，且委托人承诺未经英飞拓同意不得修改或调整。如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等原因，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指令，并有权单方提前终止信托。

（5）特别提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认同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委托人声明和承诺：委托人设立本信托符合对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信托目的正当、合规，不侵犯委托人任何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信托独立性为自己非法牟利，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提供通道服务的情形。委托人设立本信托不以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为目的，不得通过本信托达到非法目的，委托人设立本信托的行为以及本信托项下各项交易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因信托财产纠纷导致信托受影响的，其风险和责任由委托人及受益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管理、运用、处分具体方式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其中信托资金专项用于维持英飞拓上市地位或支持英飞拓经营发展相关的事项，并按照下列第（2）项至第（3）项的顺序使用：

（1）根据法律法规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按实际信托成立资金规模的 1%缴纳）。

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信托财产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

（2）信托财产直接无偿支付予英飞拓。

各方确认，受托人依据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将相应信托资金无偿支付予英飞拓，还应当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自本合同签署日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向英飞拓支付信托资金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向英飞拓支付信托资金累计不超过 2 亿元；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向英飞拓支付信托资金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

（3）按照前述用途使用后仍有剩余的，或者经英飞拓书面确认无需用于前述用途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英飞拓的书面指令，将剩余信托资金全部无偿支付予英飞拓。

书面指令应当明确说明信托资金的使用要求，包括支付对象、金额、时间及事由。书面指令的内容不应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受托人依据书面指令划付的信托资金以信托专户中可支配的信托资金余额为限，如信托专户中的可支配金额已不足以覆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等，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书面指令。

未经英飞拓的书面指令，任何一方不得挪用、划转信托财产。

3．英飞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发送书面指令，受托人对书面指令不做实质审核。如受托人发现书面指令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及监管要求、本合同的规定等限制条件或由于市场因素无法执行的，受托人有权暂停执行书面指令，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受益人，且受托人不承担因上述原因暂停执行书面指令而给委托人、受益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4．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5．信托财产不得设置任何担保增信措施。

（八）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

（1）委托人、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获取信托财产运作状况的资料，并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受益人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3）因受托人违背本合同约定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要求赔偿；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5）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受益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承担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有关费用及税收；

（2）委托人应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是该财产的合法拥有人；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违法使用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筹资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

（3）委托人应保证所交付的信托财产若属与他人共有财产的，应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支付信托报酬；

（5）受托人在处理信托事务中垫付了有关费用或因正当处理信托事务而使自己遭受损失的，由受益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

（6）委托人、受益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信托财产或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7）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信托向其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保证参与本项目已取得内部授权和外部批准，手续合法有效；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并对转委托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4）根据情况将信托财产交由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包括根据本信托运作需要更换保管银行）；

（5）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款项，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如因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合法合规性存在问题或存在其他瑕疵、本信托不符合监管政策原因，或处理本信托事务致使受托人声誉风险或损失，受托人可单方提前终止本信托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剩余信托财产；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受托人应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向委托人、受益人定期披露信托事务情况；

（4）除按规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7）妥善保管信托业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8）信托终止时进行信托财产清算；

（9）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受托人仅限以实际收取的净信托报酬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但受托人主观故意或擅自决策原因导致的除外；

（10）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信托利益与存续期财产分配

1．本信托不设预期收益率，受托人不对本信托的业绩表现或者信托收益作任何承诺或者保证。信托财产扣除各项信托费用（含信托税费、信托报酬）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向受益人即英飞拓分配，委托人不取得信托利益分配。

2．信托存续期间的分配

本信托存续期间，不设置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依据英飞拓指令确定，受托人以信托终止日为核算日进行终止核算。

3．信托终止时的分配

本信托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于现金类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含信托税费、信托报酬）及其他负债；

（2）剩余现金信托财产分配予英飞拓。

4．信托终止（含提前终止）时的分配，如存在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具体分配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时，就受益人需缴纳的税项，受托人不负责代扣代缴，如遇法律法规调整，按调整后的新规定执行。

（十一）信托财产的归属

1．信托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情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并以现金方式或维持信托终止时财产原状方式将剩余信托财产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即英飞拓。部分信托利益已实现的，就已实现部分按约进行各项分配和费用提取。

2．采取现金方式的，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进行信托财产清算和变现，并在信托终止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存入英飞拓指定的银行账户。

3．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以下顺序分配：

（1）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费用（含累计应付但未付的信托报酬）；

（2）剩余信托财产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分配予受益人即英飞拓。

（十二）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信托终止（含提前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1）信托已到期（即信托成立时间已满 5 年）；

（2）信托被国家有权机关强制撤销或强制解除的；

（3）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4）如因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合法合规性存在问题或存在其他瑕疵、本信托不符合监管政策原因，处理本信托事务致使受托人声誉风险或损失，受托人可提前终止本信托；

（5）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6）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等原因需提前终止信托；

（7）英飞拓书面要求终止的。

3．信托成立之后，若出现本合同本条第 2 款约定事由的，本信托受益人同意授权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并进行清算。特别的，针对出现本合同本条第 2 款第（3）、（4）、（5）、（6）项约定事由的，受托人应当在前述事由发生时或者知晓前述事由时立即通知委托人及英飞拓并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合理整改期（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4．受托人依据英飞拓出具的书面指令，将信托资金用于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的用途，信托财产相应减少（不包括认缴信保基金），对应规模的信托单位及对应信托利益亦相应提前终止（以信托实际对外付款日为提前终止日）。

5．本信托（提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为依据终止相应规模信托单位及对应信托利益。

（十三）信托清算

1．信托终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2．委托人、受益人在收到信托清算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其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信托财产在清算期间（即信托（提前）终止之日起至信托财产已按照约定处理、分配且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并送达委托人及受益人之日）的利息，清算完毕后信托专户的销户利息归受益人所有；若遇节假日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四）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应确保其信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是该财产的合法拥有人，否则因此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而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不代表该事项能解决公司退市风险，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四、重要风险提示

1．本合同签署不代表化解公司退市风险。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 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本次作为受益人签署信托合同事项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但不代表该事项能解决公司退市风险，最终影响以经审计和披露的 2026 年年度报告为准。

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等决策及审批程序，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

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厦门信托分别与深圳金喜汇、海南珞珈、盛联知行、广资智芯签署的《厦门信托-英飞拓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